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0万元。

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甘 亮 郑武生 戴塔根

2022年8月20日